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8]108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发行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飞马债”），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信用评级工作。

2018年10月8日，公司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本应于2018年9月28日（含）之前完成对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飞投01”）剩余本息的偿付，并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对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飞投02”）回售本息的偿付，但截至2018年9月28日，飞马投资未能兑付“16飞投01”已登记回售的剩余本息合计3.00亿元以及“16飞投02”已登记回售的本息合计5.15亿元，构成实质性违约。此外，飞马投资仍有剩余两期可交换公司债券，规模分别为7.00亿元和5.00亿元，将分别于2018年10月和11月进入回售期。

公司的债务融资较多由飞马投资提供担保，“16飞投01”和“16飞投02”违约事件发生后，将对公司再融资能力产生影响，而公司主营业务贸易执行服务需要持续使用银行票据、信用证和借款等支付货款以保障业务的正常运作，再融资能力的减弱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中诚信证评也注意到，公司近期股价水平下跌幅度较大，2018年9月27日~10月12日期间，飞马投资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构成违约，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了处置，所处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飞马



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被动下降至 47.53%。此外，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期间，飞马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分别执行股份冻结，被冻结股份合计为 207,852,27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6.46%。截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85,627,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3%；累计质押股份为 752,333,98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5.76%，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 207,852,27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6.4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8%。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共持有飞马国际 66.33%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质押比率较高，因此不排除极端情况下所引发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中诚信证评认为，飞马国际控股股东飞马投资发生债务违约，飞马投资担保能力的减弱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近期公司股价跌幅较大，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及司法冻结事件，不排除极端情况可能导致的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整体来看，飞马国际流动性风险加大，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飞马国际的主体信用等级（AA 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由于“16 飞马债”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集团”）提供担保，深圳担保集团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业务运营及代偿能力维持稳定，故维持“16 飞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后续，中诚信证评将对控股股东飞马投资违约事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再融资能力的影响、公司股票质押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